



您的位置：人大新闻网 > 交流

返回首页

欧洲人权法院法官 Elisabeth STEINER 作客大法官讲坛

T A A A

2012-12-12 10:12:35

706 次浏览

来源：法学院

编辑：马维娜

12月10日下午，欧洲人权法院 Elisabeth STEINER 法官访问法学院并于大法官讲坛主讲中国和欧洲的人权。讲座前，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王利明，法学院副院长王轶、朱岩与 Elisabeth STEINER 法官进行了会见。王利明副书记兼副校长就自己的亲身体验与 Elisabeth STEINER 法官畅谈了日常生活中的人权问题，并了解了欧洲人权法院每年接收的案例类型、数量、案件审理流程等问题。

讲坛由朱岩副院长主持。王利明副书记兼副校长首先为 Elisabeth STEINER 法官颁发了法学院客座教授聘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林嘉在致辞中表示，很荣幸能在世界人权宣言颁布64周年之际，邀请到著名的欧洲人权法院法官以自己亲身的审判经验为法学院师生讲解中国和欧洲的人权，同时，对于欧洲人权法院能每年为法学院学生提供在欧洲人权法院实习的机会表示感谢。王轶副院长代表法学院向 Elisabeth STEINER 法官赠送了学院大法官讲坛纪念牌。



随后，Elisabeth STEINER 法官为法学院师生作了题为“中国和欧洲的人权：China's and European Human Righ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的学术演讲。Elisabeth STEINER 法官从中国和欧洲对人权概念理解的异同入手，讲解了不同历史传统、文化背景、意识形态、政治体系社会传统如何深刻影响了中国和欧洲人权的发展，使中国和欧洲的人权概念有着不同的价值取向和选择。第二部分，她从自己作为欧洲人权法院法官的亲身经历出发，介绍了欧洲人权法院设立的历史背景，欧洲人权公约主要保护的权利对象，欧洲人权公约内容与世界人权公约内容的异同，欧洲人权法院的运作模式，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实施，她还举例说明了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的群体类型、欧洲人权法院保护的个人权利和自由。Elisabeth STEINER 法官以法国为例阐述了欧洲人权法院这么多年的诸多判决对规范缔约国的法律起的重要作用。此外，Elisabeth STEINER 法官还介绍了自己作为欧洲人权法院法官的工作经历及感受。

Elisabeth STEINER 法官还指出，中国和欧洲在人权领域有很多共同之处，例如，

一周热点

- 01 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专题
- 02 中央宣讲团“走基层”走进人民大学与师生交流
- 03 中国人民大学75周年校庆总结颁奖典礼隆重举行

- 人民大学获得1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 中国人民大学英文刊物《经济与政治研究》
- 关爱与幸福：2013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新
- 商学院组织新生研讨课导师座谈 相互交

相关新闻

标签

欧洲人权 法学院 王利明

中国的法律和政策越来越注重个人，这使得中欧在对个人价值和权利保护方面的判断没有分歧；中国和欧洲对人权的文化相对性的理解不是对立的，中国承认人权的要旨而欧洲意识到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的人权特征和情况，这些都可以促使中欧就人权方面开展对话等，显示了中国和欧洲在未来有诸多可能性来开展交流和合作。

在问答环节，Elisabeth STEINER法官就犯罪分子的投票权问题、法官判决的公正性问题等和师生展开的交流。

最后，由Elisabeth STEINER法官的“学生”，曾在欧洲人权法院实习的刘北溟同学介绍了自己的体会和感悟。

分享到：

人大新闻网版权与免责声明：

① 凡本网注明其他出处的作品，版权均属于人大新闻中心，未经本网授权不得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上述作品。已经本网授权使用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人大新闻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② 凡本网注明其他来源的作品，均转载自其它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网对其负责。

③ 有关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网联系。

※ 联系方式：人民大学新闻中心 电话：010-62518181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中心
技术支持：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关于我们 Copyright © 2001-2013
Site designed by MONOKEROS & powered by Sina App Engine